

附件

“巴渝工匠”杯重庆市第一届应急救援技能竞赛技术规则

为确保“巴渝工匠”杯重庆市第一届应急救援技能竞赛(以下简称“竞赛”)技术工作公平公正、规范有序,特制定本竞赛技术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工作目标。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强化应急救援队伍战斗力建设,抓紧补短板、强弱项,提高各类灾害事故救援能力”的重要指示,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不断提高应急救援能力。

第二条 竞赛项目。根据“全灾种、大应急”应急救援特点,竞赛项目设置为:理论知识竞赛、个人综合体能、城市排涝、竖井救援、砍伐隔离带、水带进攻操共6个竞赛项目。其中,理论知识竞赛、综合体能为个人竞赛项目,城市排涝、竖井救援、砍伐隔离带、水带进攻操为团体竞赛项目。

第三条 参赛方式。各市级专业应急救援队伍结合自身情况组织1支队伍参赛;已建成综合应急救援队伍的42个区县(自治县)以区县为单位组织1支参赛队伍参赛。每支参赛队伍由领队1名、教练员1名、裁判员1名、队员7名(含1名替补)、保障人员1名组成。

第四条 基本原则。

(一)创新引领原则。把握应急救援发展趋势,将以往比赛组织方式、技术工作的经验融入竞赛中,充分发挥竞赛在应急救援领域人才队伍建设中的引领带动作用。

(二)公平公正原则。科学制定竞赛技术规则,严格把控技术工作各

个环节，加强对办赛全过程的监督管理，确保办赛和参赛各类人员严格执行本规则的各项要求，维护竞赛秩序，做到公平公正。

（三）节俭安全原则。科学合理、节俭高效使用办赛资源。严格落实国家和办赛地疫情防控政策和各项安全保障措施，确保各类人员人身和竞赛设施设备安全。

（四）环保科学原则。倡导绿色、环保、可持续办赛理念。运用计算机、网络信息系统等设备和手段，开展报名、评判等工作。借鉴世界技能大赛有益做法，确保竞赛公开透明、科学规范。

（五）交流共享原则。采取集中开放办赛模式，并将竞赛与技能展示交流等活动有机结合，吸引企业、社会机构广泛参与，推动竞赛工作深入开展。

第二章 机构职责

第五条 组委会技术组。为做好竞赛技术工作，由组委会牵头组建组委会技术组，负责组织制定竞赛技术工作方案；编制竞赛技术规则；对竞赛各环节的技术工作提出规范要求；提出各项目裁判长；指导执委会相关工作组组织各项目编制竞赛规则文件；指导协调执委会相关工作组实施技术保障和赛务保障，组织开展技术对接和赛前培训；根据职责指导协调或参与处理竞赛过程中出现的问题等。

第六条 仲裁组。组委会成立仲裁组，负责赛事技术工作的监督，受理竞赛过程中的争议仲裁和违规问题处理。

组委会聘请思想道德素质高，有意愿、有精力且熟悉竞赛工作的行业技术及管理专家加入技术组和仲裁组，参与竞赛期间技术支持和巡查、督导及仲裁等工作。

第七条 执委会。执委会成立技术工作组等相关工作组，承担竞赛各项技术工作的落实与实施；负责大赛各竞赛项目技术保障及赛务保障等工作；组织技术对接、赛前培训；在组委会指导下，组织各项目编制竞赛规则；落实竞赛所需场地及设施设备等各项技术保障和赛务保障；使用竞赛信息管理系统，做好竞赛系统报名和分数录入工作，提供系统使用保障；组织实施竞赛报名工作；及时妥善处理赛场突发情况等。

第三章 相关人员

第八条 裁判长（专家）和裁判员。

（一）职责。竞赛期间，裁判长及裁判员应做好以下工作：

1.裁判长。在组委会领导下，按照公平公正原则接受执委会管理；做好相应沟通协调，落实竞赛各项技术工作；按时、认真组织完成本项目竞赛规则的编制工作；带头坚持并维护竞赛公平公正，遵守保密纪律，不得有影响竞赛公平公正的言行；按照组委会要求和执委会安排，参加并做好本项目裁判员的赛前培训，主持做好本项目赛前技术交流；采取多种保证公平公正的措施，组织全体裁判员做好本项目评判和相关技术工作；组织本项目开展技术总结和技术点评。

2.裁判员。参加赛前培训和技术讨论，熟练掌握竞赛技术规则；服从裁判长工作安排和决定，认真做好本职工作；公平公正执裁，不徇私舞弊；对争议问题提出客观、公正、合理的意见和建议；坚守岗位，严格遵守执裁时间安排。

（二）产生方式。裁判长及裁判员由组委会按照相关条件确定。

各参赛队伍推荐1名裁判员，所推荐裁判员应符合组委会制定裁判员推荐条件（拥有2年以上应急救援工作经验）及相关要求。

（三）培训。在竞赛前期准备期间，组委会技术组指导执委会技术工作组组织开展赛前培训。执委会技术工作组会同各项目裁判长，组织裁判员进行形式灵活的赛前培训，并确保培训公平公正。培训后，执委会技术工作组将培训情况汇总、整理后报组委会技术组备案。

第九条 赛务保障人员。

(一) 赛务保障人员。赛务保障人员包括执委会为各项目配备的竞赛联络员、技术负责人、录分员（原则上每项目不超过3名）等，负责落实执委会的各项工作。

(二) 技术与赛务保障人员管理。赛务保障人员的遴选、培训等工作，由执委会具体实施管理。技术与赛务保障人员确定后，原则上不得更换。

第十条 领队。各参赛队伍领队全面负责本参赛队伍各项事务管理，组织参赛队员按要求参赛，维护竞赛纪律和秩序，代表本参赛队伍反映大赛期间的问题或争议，维护本参赛队伍的正当权益。

第十一条 教练员。各参赛队伍可在竞赛项目上挑选一名教练员参与赛前相关培训、技术交流，根据相关要求，可到竞赛地观摩指导参赛队员，也可作为参赛队员参加比赛。

第十二条 参赛队员。参赛队员原则上应为各市级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和区县综合应急救援队伍队员，并具有缴纳社保六个月以上及购买意外保险证明，年龄不超过45周岁特别优秀者可放宽年龄限制，须经竞赛组委会同意后方可报名参赛（社保及年龄计算截止时间为2022年4月30日）。

参赛人员名单提交之后，不得擅自变更。确需变更的，应提前一周书面向竞赛组委会提出申请，未经同意，不得变更。

所有参赛队员应思想品德优秀、身心健康，具备相应职业（专业）扎实的技术技能水平。

第十三条 签署《遵守行为规范承诺书》。为保证竞赛秩序和公平公

正，以下相关人员应按要求签署《遵守“巴渝工匠”杯重庆市第一届应急救援技能竞赛行为规范承诺书》（简称《遵守行为规范承诺书》，见附件 1-1）。

（一）专家及裁判员人员。各项目裁判长、裁判员确定后，由组委会组织其签署《遵守行为规范承诺书》。凡未签署《遵守行为规范承诺书》、未经批准不参加赛前培训的裁判人员，不得从事执裁工作。

（二）技术与赛务保障人员。联络员、录分员及其他技术与赛务保障人员，由执委会确定相关人员名单并组织签署《遵守行为规范承诺书》进行规范管理。

（三）领队及参赛队员。各参赛队伍领队及参赛队员在抵达赛场后，由执委会统一组织签署《遵守行为规范承诺书》并据此规范自身行为。

组委会组织签署的《遵守行为规范承诺书》由组委会安排存档备查。执委会组织签署的《遵守行为规范承诺书》由执委会存档备查。

第四章 组织实施

第十四条 临赛准备。临赛准备包括以下工作：

（一）技术对接及培训。执委会召集各项目裁判长于赛前3天进行最后技术对接，对场地设备等准备工作进行最终确认。各项目裁判长组织裁判员于赛前2天开始开展赛前技术对接，介绍执委会及各项目实施工作要求、各项目竞赛规则（含竞赛细则及评判标准等）和工作纪律，检查赛场设施设备、工具材料准备情况等，明确裁判员分工，组织裁判员对需调整的试题进行讨论、投票或抽签，确定最终竞赛试题。赛前2天，执委会开展全体领队、参赛队员等相关人员培训。

（二）检查参赛队员自带工具、材料。各项目裁判长组织裁判员和参赛队员于赛前2天（或每天赛前）按照本项目竞赛规则要求，对参赛队员自带的工具、材料等进行检查。竞赛规则中禁止带入、带出赛场的，一律不得带入、带出。

（三）参赛队员熟悉赛场。在执委会统一安排下，各项目于赛前1天组织全体参赛队员按要求熟悉赛场及设备，确保每位参赛队员有同等性能设备及材料、工具和同等充足的时间进行适应性操作。

（四）参赛队员。竞赛开始前，各项目裁判长组织参赛队员抽签确定竞赛顺序和座位。

第十五条 竞赛实施。各项目比赛时间为8-18小时，分布在2天完成。具体安排见各项目竞赛规则（附件1-2）及《竞赛手册》。

（一）检录及竞赛时间。各项目裁判人员、参赛队员等，应按时到达赛场完成检录。竞赛开始和结束时间，以各项目裁判长正式宣布为准。

(二) 场地与设施设备管理。每阶段(模块)竞赛结束需参赛队员离场的,裁判长组织裁判员对各场地的设施设备、竞赛工具、材料等检查无误后,统一安排参赛队员退场。需对相关设备进行初始化和参数还原的,裁判长组织裁判员进行处理,保证每场竞赛前所有设施设备、材料等处于相同的环境和状态。下一阶段竞赛开始前,裁判长组织裁判员对各工位相关设施、设备等再次检查并确认无误。

(三) 评判工作。评判工作按以下要求实施。

1. 评判参与人。裁判长不参与具体评判。竞赛开始前,裁判长根据工作需要和培训情况,对裁判员进行工作分工。竞赛过程中,裁判员按照分工,依据评判标准和相关技术要求开展评判工作。

2. 评判方式。理论知识竞赛按照笔试成绩进行排名,根据名次对应计分;个人综合体能、城市排涝、竖井救援、砍伐隔离带、水带进攻操按照比赛用时进行排名,根据名次对应计分。

3. 评判确认。各阶段(模块)评判结束后,裁判长组织裁判员核对本人本阶段(模块)评判成绩(含纸质评分表及系统录入后输出成绩单)并签字确认。

4. 问题修改。各阶段(模块)在核对过程中发现错误的,由裁判长安排立即修改,并由裁判员和裁判长在纸质评判表修改处签字。经裁判长确认锁定后的评判成绩原则上不得再次修改,如发现确需修改的问题,属分数统计、计算错误的,裁判长及裁判员填写《“巴渝工匠”杯重庆市第一届应急救援技能竞赛评判修改记录单》(以下简称《修改记录单》,见附件1-3),向组委会技术组提出解锁修改申请,获批准后修改并将修改结

果通报全体裁判人员。涉及评判标准修改的，裁判长需组织全体裁判员讨论通过后修改。凡解锁后修改评判结果的，均须由裁判长及修改人在《修改记录单》上签字。裁判长将《修改记录单》及修改的评判表一并报执委会技术工作组。

5.材料保管。竞赛期间，所有纸质评判表（含做修改的评判表）均由裁判长保管。比赛结束后，裁判长统一报送执委会技术工作组。

（四）成绩公布。在最终竞赛成绩确认锁定后，各项目裁判长在组织全体裁判员和参赛队员进行技术总结和点评时，公布参赛队员个人（团队）成绩，各项目比赛成绩排名可并列。比赛结束后2周内，执委会技术工作组将全部参赛队员成绩单进行汇总、审核后，报组委会技术组。组委会技术组将各参赛队伍的成绩交领队。

（五）应急处理。执委会负责竞赛期间应急管理。

1.赛场突发问题处理。比赛期间，如在竞赛区域内出现因设施设备故障、参赛队员非疫情伤病等突发问题，由裁判长组织处理，执委会提供相应保障，在处理同时，告知其参赛队伍领队并允许其协助处理。如出现疫情及在公共区域内出现各类突发事件，由执委会统一组织处理。

2.中断竞赛时间处理。竞赛过程中，因参赛队员个人原因导致竞赛中断，中断时间计入参赛队员竞赛时间，不予补偿；因非参赛队员个人原因造成的竞赛中断，中断时间不计入参赛队员竞赛时间，并予补足。竞赛中断的原因由裁判长会同裁判员采取参赛队员回避的方式做出判断，并尽快告知参赛队员所在参赛队伍裁判员。参赛队员处理伤病中断比赛的按个人原因导致比赛中断处理，无法继续参赛的，按已完成竞赛部分计算成绩。

因疫情影响中断比赛的，由执委会按疫情防控要求处理，比赛成绩由组委会、执委会商定处理。

第十六条 安全、健康。执委会和各参赛队伍应做好以下安全、健康保障工作。

(一) 人员安全、健康要求。执委会和各参赛队伍要为全体参赛队员提供安全、健康服务保障，全体参赛队员须遵守竞赛安全、健康有关规定。

1.按照国家相关法规，各竞赛项目提出安全、健康要求，并于临赛集中培训期间，由裁判长组织全体裁判员及参赛队员学习掌握。执委会制定《“巴渝工匠”杯重庆市第一届应急救援技能竞赛参赛队员安全、健康承诺书》（样例见附件1-4），赛前2天，组织各项目参赛队员签署。

2.执委会应在竞赛现场设置急救站，配备专业医务人员和设备，做好医疗应急准备。

3.执委会应确保所提供食品和饮料的安全，任何参赛队员和其他人员不得私自携带食品和饮料进入竞赛场地。

4.各参赛队伍应为本参赛队伍裁判员、参赛队员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5.进入竞赛区域的人员，应严格按照各项目安全、健康规定，做好安全防护。

(二) 场地安全、健康安排。执委会应提供赛场安全健康设施保障。竞赛各区域设置合理，符合安全、健康和环保要求。

1.按规定预留赛场安全疏散通道，配备消防器材等应急处理设施设备和人员，张贴各项目安全健康规定、图示等，安排专人负责赛场紧急疏导

等工作。

2.提供相应安全设施设备。对使用水、电、气、火等极易产生有害气体,易燃易爆、化学腐蚀和有毒有害物品的项目,应配备完善的处理设施,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在各项目安全、健康规定中予以明确,制定管理措施,并随各项目竞赛细则一并公布。

(三)疫情防控。由执委会按照国家及当地疫情防控的相关规定,制定防疫工作相关措施。各参赛队伍及各类相关人员须遵照执行。

第十七条 违规处理。

(一)违规处理范围。对参赛队员、裁判人员、技术及赛务保障人员、领队等,出现违反本规则和各项目竞赛规则中的竞赛细则或其他有碍竞赛公平公正的行为,由裁判长或相应机构依据工作职责和处理程序及时纠正并处理。

(二) 违规处理实施。

1.参赛队员在竞赛期间的违规行为,由裁判长依据相关规定处理或组织裁判员研究处理,并将处理结果报组委会技术组和仲裁组。裁判员在竞赛期间出现的违规行为,由裁判长依据相关规定提出处理意见,报组委会技术组及仲裁组审定后执行。

2.各类人员(包括裁判人员、赛务技术保障人员、各参赛队伍领队等)在竞赛期间的违规行为,均可由仲裁组处理。处理意见抄送组委会技术组及执委会相关部门。对领队违规行为的处理结果,通报本人所在应急管理局。对裁判长违规行为的处理结果,通报其推荐单位。

(三)违规处理结果。对上述人员的违规行为,视情节给予约谈、

警告、严重警告处理。受到严重警告的人员，将限制其今后参与市级及以上竞赛的相关工作。受到违规处理较多的参赛队伍，组委会将对其今后参赛工作进行限制。处理结果将在一定范围内通报。

（四）违规处理登记。违规行为处理结果，由实施人在《“巴渝工匠”杯重庆市第一届应急救援技能竞赛违规行为处理登记表》（见附件 1-5）中记录并交执委会存档备查。在竞赛结束后 1 周内，由执委会汇总违规处理情况报送组委会备案。

第十八条 问题或争议处理。与竞赛有关的问题或争议，应按本规则确定的程序反映或申诉，不得擅自传播、扩散。

（一）竞赛项目内解决。参赛队员、裁判员发现竞赛过程中存在问题或争议，应向裁判长反映。裁判长依据相关规定处理或组织比赛现场裁判员研究解决。如需表决的，须获比赛现场全体裁判员半数以上通过。最终处理意见应及时告知意见反映人，并填写《“巴渝工匠”杯重庆市第一届应急救援技能竞赛问题争议处理记录表》（见附件 1-6）。处理期间，执委会技术工作组和组委会技术组应给予支持和指导。

（二）仲裁组解决。对项目内处理结果有异议的，在最终成绩确认锁定前，各参赛队伍领队可向仲裁组出具署名的书面反映材料并举证，超期不再受理。仲裁组应及时受理并确认问题或争议性质。其中，属技术性的，仍交由各竞赛项目内部解决，必要时组委会技术组给予指导；属非技术性的，由仲裁组核查，及时做出裁定，并告知组委会技术组、裁判长和当事人参赛队伍。此裁定为最终裁决。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九条 本规则各项条款适用于竞赛各项目竞赛。

第二十条 本规则自正式颁布之日起生效。

第二十一条 本规则最终解释权归组委会。

附件：1-1.遵守“巴渝工匠”杯重庆市第一届应急救援技能竞赛行为规范承诺书

1-2.“巴渝工匠”杯重庆市第一届应急救援技能竞赛规则

1-3.“巴渝工匠”杯重庆市第一届应急救援技能竞赛参赛队员安全、健康承诺书

1-4.“巴渝工匠”杯重庆市第一届应急救援技能竞赛评判修改记录单

1-5.“巴渝工匠”杯重庆市第一届应急救援技能竞赛违规行为处理登记表

1-6.“巴渝工匠”杯重庆市第一届应急救援技能竞赛问题争议处理记录表

遵守“巴渝工匠”杯重庆市第一届应急救援技能竞赛行为规范承诺书

遵章守纪、诚实守信、公平公正、公开透明、确保安全是全体参与“巴渝工匠”杯重庆市第一届应急救援技能竞赛相关人员必须遵守的行为规范。

一、遵章守纪

严格执行《“巴渝工匠”杯重庆市第一届应急救援技能竞赛技术规则》，遵守各项竞赛纪律，自觉维护竞赛秩序，不干扰比赛正常进行。履职尽责，忠于职守，按时、保质、保量、安全完成工作。发扬团队精神，服从工作分工，做好本职工作。不因任何机构和个人而影响本人履职尽责，不得擅自传播未经核查证实的言论、信息，不无故退赛。

二、诚实守信

诚实办赛、诚实评判、诚实参赛，客观、实事求是通过正当渠道反映竞赛过程中的问题。信守承诺，保守秘密。不擅自为任何机构或个人提供与“巴渝工匠”杯重庆市第一届应急救援技能竞赛有关的培训和信息咨询，不向任何机构或个人透露影响竞赛公平、公正的信息。廉洁自律，不徇私舞弊，维护竞赛声誉和形象。

三、公平公正

裁判员应依据竞赛规则开展技术准备和评判等工作，公平公正对待每个参赛队伍和每位参赛队员。技术保障和赛务保障人员应公平公正做好相关保障工作。参赛队员应公平公正参加比赛。执委会、各参赛队伍、各项目裁判员在组织实施竞赛和处理争议时，应依据竞赛规则实施，确保公平

公正。任何人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干预正常的评判工作，任何人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从事影响公平公正的培训、推销、赞助等活动。

四、公开透明

充分保证各参与方的知情权。裁判组在赛前应就相关技术问题及时、充分与各参赛队伍沟通并听取意见，完善竞赛规则。在比赛期间做出的各项技术方面的决定，应事先征求相关参与方，特别是各参赛队伍意见，在规定时间内按程序向各方公布。技术赛务保障人员应及时提供场地布局及设施设备最终安排，确保如期公布。在竞赛过程中的争议处理，应符合竞赛规则要求，在广泛听取各方意见，全面了解、掌握信息的基础上做出处理，并做到处理程序和结果公开透明。

五、确保安全

高度重视全体人员在竞赛过程中的人身健康安全。全体人员应严格遵守办赛地的相关健康安全规定，并应自觉执行国家及办赛地疫情防控相关规定及措施。相关人员应认真学习赛场安全要求，参赛队员应掌握本项目安全操作规程，了解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措施。参赛队员已接受本项目安全操作培训，严格按照安全操作规程操作，避免意外伤害。赛场出现突发情况时坚决听从指挥。

我们承诺遵守以上竞赛行为规范。

签署人：

年 月 日

“巴渝工匠”杯

重庆市第一届应急救援技能竞赛规则

第一章 场地器材

一、赛场及竞赛设施应保持干净、整洁，标语口号和安全提示标志清晰。

二、赛区门口设置竞赛场地平面示意图，各赛点设置醒目的标示牌。

三、竞赛场地、设施、车辆、器材和装备的技术状况应符合竞赛科目操作和安全要求。

四、竞赛所用装备器材，由参赛队自己准备的有：

个人综合体能：救援服（荧光服）、17 式陆军（武警）作训鞋。

城市排涝：救援服（荧光服）、救援头盔、救援手套、救援靴、救生衣、燃油机水泵 1 台〔自灌式吸水，电（拉绳）启动，流量 $\geq 180\text{m}^3/\text{hr}$ ，扬程 $\geq 15\text{m}$ 〕，进水管 1 根（长度 $\geq 5\text{m}$ ，口径 $\geq 150\text{mm}$ ，与底阀和水泵进水口法兰连接好），出水管 3 根（口径 $\geq 140\text{mm}$ ，长度 15m/根，总长 45 米，配套卡箍 8 个，快卸接头 4 套）、工具 1 套（以满足能连接出水管卡箍及排除设备故障）。

竖井救援：救援服（荧光服）、救援头盔、救援手套、救援靴、护膝、护肘、护目镜、头灯、正压空气呼吸器（25 兆帕）、对讲机、袖标、多功能救援三脚架、多参数气体检测仪、安全吊带、安全绳滑轮、安全挂钩、救援安全绳、导向绳、照明灯、医疗急救箱（剪刀、止血带、衬布、止血垫、绷带、无菌纱布、衬垫 8 个、毛巾、医用手套、碘伏、消毒酒精、纸、笔等）、夹板 2 块（0.6 米）、折叠担架等。

砍伐隔离带：救援服（荧光服）、救援头盔、护目镜、救援靴、规定型号油锯〔排量 $\leq 73\text{cc}$ ，功率 $\leq 4\text{kw}$ ，重量 $\leq 6.2\text{kg}$ ，导板长 ≤ 20 英寸（18寸）〕5具（含备用1具）等。

水带进攻操：防护服上衣、下裤、防护头盔、防护靴、安全带、消防手套、RHZKF6.8/30正压式空气呼吸器、16-65-20型聚氨酯内扣式接口水带10盘（含2盘备用）、多功能水枪2支、止水器2个。

五、竞赛现场摄影、摄像、服务、安全和医护等工作人员必须在比赛前三天报名办理相关证件，按职责分工提前就位，有序开展各项工作。

第二章 赛事规则

一、各竞赛科目参赛分科目、分组、次序及场地均以抽签形式决定。

二、参赛队员于赛前 20 分钟到检录处接受检录，由检录人员检验证件、参赛标识及携带的装备器材、物品等。检录点名 3 次不到者作弃权处理。参赛人员检录后，不得变更。

三、各竞赛科目参赛队员和辅助人员由检录人员集体带至竞赛场地，由裁判员确认符合相应参赛要求后方可开赛。

四、竞赛中，当裁判员发出“预备”指令后，参赛队员应立即做好预备姿势，不得故意拖延或抢跑，其他人员不得干扰参赛队员起跑，发现违规现象，取消该参赛人员本科目竞赛资格、成绩。

五、参赛队员按科目操作要求进行操作，裁判员当场进行计时，做好记录，根据评判细则计分。

六、每项个人竞赛科目每名参赛队员只能参加 1 次，团体项目每支参赛队只能操作 1 次。如遇组委会提供的器材装备设施发生故障、恶劣天气等特殊状况，由仲裁组裁定是否重赛。

七、参赛队员在竞赛中出现下列情况之一，取消此项竞赛资格、成绩：

- （一）冲撞、阻挡或妨碍其他参赛队员行为；
- （二）不服从裁决，顶撞、围攻、谩骂裁判；
- （三）存在冒名顶替参加竞赛；
- （四）其他严重影响竞赛进程的行为。

八、参赛队员完成竞赛科目后，按照工作人员的安排到指定地点休息，未经裁判批准，不得返回赛场。

九、参赛队若对裁决有异议，应在 1 小时内由领队以书面形式向裁判长提出，由仲裁组做出裁定。

第三章 竞赛守则

一、全体参赛人员守则

(一) 团结协作、认真负责、拼搏进取，服从组委会的统一领导和安排。

(二) 严格遵守竞赛规则和各项规章制度。

(三) 按照竞赛规定着装参加比赛。

(四) 维护竞赛现场秩序，遵守竞赛安全要求。

二、参赛队员守则

(一) 服从组委会及裁判长的统一指挥、安排，严格遵守各项竞赛规则和纪律，自觉维护赛场秩序。

(二) 遵守竞赛时间，按时进入各科目竞赛场地，中途退场须经裁判员批准后方可退出，因故不能参加者视为弃赛。

(三) 参赛时应携带有效证件，统一佩戴组委会发放的标识，按规定要求着装，严格遵守安全操作规程。

(四) 尊重裁判，不得有违规舞弊行为，不得有影响比赛正常进行的任何行为。

三、裁判员守则

(一) 服从组委会的统一安排和裁判长的领导，佩戴组委会发放的证件，严格遵守赛场作息制度，不迟到、不早退、不擅离职守。

(二) 未经组委会同意，不得擅自更改比赛项目、程序、评分标准和比赛成绩。

(三) 认真做好竞赛现场监督检查工作。严格执行竞赛规则，发现参赛单位或参赛队员违规行为时，应立即制止，并按规定及时做出处理。

(四) 不得有袒护、支持、协同等任何形式的作弊行为，不得收受贿

赂。

（五）秉公执法，忠于职守，坚持标准，公正评判，确保竞赛结果公平公正。

四、裁判长守则

（一）服从组委会的统一领导，组织裁判员开展竞赛裁判工作。

（二）指导、监督裁判员进行工作，坚持标准，做到评分准确、执法标准前后一致。对不负责任的裁判员进行批评教育，必要时予以更换。

（三）在裁判员评判标准、意见不一致时，在权限范围内按规定做出现场裁定。

（四）掌握竞赛的整体运行，对违纪参赛队员按照规定严肃处理。竞赛结束后，对竞赛成绩进行签字认可。

（五）监督赛场安全工作，及时消除安全隐患，防止事故发生。

（六）秉公执法，忠于职守，坚持原则，严肃赛纪，确保竞赛顺利进行。

第四章 成绩统计规则

一、个人成绩

(一)理论知识竞赛按照笔试成绩进行排名,根据名次对应计分;个人综合体能、城市排涝、竖井救援、砍伐隔离带、水带进攻操按照比赛用时进行排名,根据名次对应计分。名次与对应计分关系见表1(以50支参赛队伍为例)。

表1 名次与对应计分关系表

科目	名次						
	第1名	第2名	第3名	第4名	第5名	第6名	第6名后
理论知识竞赛	50.00	49.84	49.68	49.52	49.36	49.20	分差为 50/300 递减
个人综合体能	50	49.75	49.50	49.25	49.00	48.75	分差为 50/200 递减
城市排涝、竖井救援、砍伐 隔离带、水带进攻操	50	49	48	47	46	45	分差为 1 递减

(二)单项竞赛成绩根据个人名次对应计分;如出现相同成绩,按最高名次并列,按对应名次计分。

(三)个人总分第一名不取并列名次,积分相同时,按参赛科目所获第一名数量确定,多者列前;如果获得第一名数量相同,则再按所获第二名数量确定,以此类推。

(四)个人总分计算。个人总分为理论知识竞赛、个人综合体能加上本人参加的团体项目(城市排涝、竖井救援、砍伐隔离带、水带进攻操)所得分数总和。

二、团体成绩

每支参赛队6名队员理论知识竞赛的累计积分、4名队员个人综合体

能的累计积分加上各个团体项目城市排涝、竖井救援、砍伐隔离带、水带进攻操的积分为各参赛队团体成绩。

本次竞赛团体成绩第一名不取并列名次，积分相同时，按参赛科目所获第一名数量确定，多者列前；如果获得第一名数量相同，则再按所获第二名数量确定，以此类推。

第五章 奖项设置

本次竞赛奖项设置，理论知识竞赛、个人综合体能项目采取共同排名次设个人竞赛单项奖，并记入团体总分；城市排涝、竖井救援、砍伐隔离带、水带进攻操项目采取排名次设立科目单项奖，并记入团体总分。取得个人全能奖，须以参加所有竞赛项目为前提，且不得使用替补参赛。

一、团体奖

一等奖 1 名、二等奖 2 名、三等奖 3 名。

对获奖团体颁发奖杯和荣誉奖牌；对团体综合竞赛成绩第一名的参赛队伍，符合条件的优先推荐参评“工人先锋号”荣誉称号；对团体综合竞赛成绩前三名的参赛队伍，符合条件的优先推荐参与创建“重庆市青年文明号”、“重庆市青年安全生产示范岗”。

二、单项奖

个人全能：一等奖 1 名、二等奖 2 名、三等奖 3 名、优胜奖 50 名。

单项技能：一等奖 1 名、二等奖 2 名、三等奖 3 名。

对获单项奖一、二、三等奖的个人或团体，分别给予 1 万元、0.5 万元、0.3 万元奖励，并颁发荣誉证书；对个人全能竞赛成绩第一名的参赛队员优先推荐参评“重庆市五一劳动奖章”，且年龄在 35 周岁以内，优先推荐参评“重庆市青年岗位能手”，推荐参评“重庆青年五四奖章”荣誉称号。

三、组织奖

对组织活动有力的主办单位相关处室、区县应急部门及企业授予“优秀组织单位”（评分细则见表 2）。

表 2 优秀组织单位评分细则

序号	项目	扣分事项	分值	备注
1	团队 组建	未按规定选派参赛队员。	取消评比资格及参赛资格	
		指挥员选带的参赛设备是否符合竞赛规程,不按规定选带装备的。	取消该队组织奖评选资格,并取消该科目参赛资格。	
		参赛人员名单公示期间,经举报有参赛人员不符合参赛规定,查证属实后取消该队员参赛资格。	-20分/人次	
		竞赛过程中未按组委会规定着装,3人以上(含3人)取消参赛资格。	10分/人	
2	凝聚 能力	参赛队伍人员队列行进不整齐、衣着不整。	-10分/人次	
		行进过程无呼号声或是呼号声不响亮。	-5分/次	
		竞赛期间教练员未与于队员同吃同住同作息。	-20分	
		队伍整体精气神不佳。	-10分	
3	作风 建设	拒不服从裁判判决、顶撞辱骂裁判。	取消组织奖评比资格,情节严重取消该队伍比赛成绩。	
		观赛人员有干扰比赛行为。	-5分/次 情节严重取消所在队伍该项得分。	
		风纪纠察不合格。	-5分/人次	
		竞赛期间参赛人员之间发生口角争执。	-5分/人次	
		发生打架斗殴事件。	-20分/人次	
		有公共场所吸烟、随地扔垃圾等不道德现象。	-5分/人次	
		未按规定时间节点报道的参赛队伍。	-10分	
4	日常 管理	未按规定时间起床。	-3分/人次	
		无故不参加早操。	-3分/人次	
		无故不参加集合。	-3分/人次	
		不假外出。	-5分/人次	
		未按时熄灯就寝。	-5分/次	
5	内务 管理	床铺不整洁。	-3分/人次	
		物品摆放凌乱。	-5分/次	
		地面卫生清洁不到位。	-5分/次	
注:此细则个人行为所扣分值均记在团体分内。				

第六章 技能竞赛细则及评分办法

“巴渝工匠”杯重庆市第一届应急救援技能竞赛,设置理论知识竞赛、个人综合体能、城市排涝、竖井救援、砍伐隔离带、水带进攻操共计6个竞赛项目,各竞赛项目竞赛细则与评分办法如下:

第一项 理论知识竞赛

参加人数:6人。

考试目的:检验参赛队员对应急管理基础知识、应急救援员职业基本要求、灾害与事故基础知识与应对、应急救援员救援技能、应急救援员医疗技能等内容的掌握程度。

考试内容:

(一)应急管理基础知识。包括应急管理基础理论、我国应急管理体制、应急预案编制与演练、应急法律法规。

(二)应急救援员职业基本要求。包括应急救援员概述、应急救援员的职业要求。

(三)灾害与事故基础知识与应对。包括自然灾害基础知识与应对、事故灾害基础知识与应对、公共卫生事件基础与应对、社会安全事件基础知识与应对、应急避难基础知识。

(四)应急救援员救援技能。包括基础救援装备基础知识与使用、救援行动。

(五)应急救援员医疗技能。包括医疗防护、检伤分类、基础医疗救援、应急救援中的心理援助。

考试内容均出自于《应急救援员(五级)》(应急救援员职业技能培训统编教材;应急管理出版社)。

考试题型:理论知识竞赛试题共100道,总分100分;设判断题、单项选择题和多项选择题,其中判断题20道,每题0.5分,占10%;单项

选择题 60 道，每题 1 分，占 60%；多项选择题 20 道（每题至少有两个正确答案，多选少选不得分），每题 1.5 分，占 30%。

考试要求：

（一）采用闭卷考试，考试时间 60 分钟。

（二）所有参赛队员应提前 10 分钟着救援服带参赛证入场，对号入座后将参赛证放在座位桌面右上角，以备查对。

（三）参赛人员要严格遵守参赛纪律，服从监考人员的安排，迟到 5 分钟者不得入场，开考后 30 分钟内不得交卷出场。

（四）考试开始铃响后，参赛人员答卷前必须在考卷规定的位置上准确填写代表队、姓名、参赛证号，不得超过装订线，不得做任何标记。填写的姓名以参赛证为准，否则该卷作废。

（五）参赛人员进入考场，只许携带黑色钢笔或签字笔答题，不得将有关参赛资料带入考场，不得携带任何通讯工具，否则视为作弊，以零分计算。

（六）考场上任何人不得交头接耳，发现 1 次各扣 20 分；考试期间，参赛人员不得擅离考场，一旦离开视为交卷。

（七）参赛人员对试题有疑问，可举手示意，禁止大声喧哗，监考人员答疑只限于对试题的解述。

监考要求：

（一）监考人员不得提示、暗示或传递纸条及参考资料，否则以违反纪律论处，取消裁判资格。监考期间，监考及巡视人员需关闭手机。

（二）监考人员要认真清点本考场的参考人员数量，考试结束后，立即封卷装订，并填写本场考试过程中的情况表格，签字后，报送裁判组，组织阅卷工作。

成绩评定：阅试卷由裁判员流水作业，每人负责 1 个大题，阅卷结束

后，进行计分统计，经裁判组组长签字认可后确定各参赛队员成绩。各参赛队对本队参赛人员成绩有疑问，经裁判长同意，可以查阅本队参赛队员成绩。

第二项 个人综合体能（联系人：冯伟杰；联系电话：15550398188）

参加人数：4人。

竞赛目的：检验救援队员速度、爆发力、灵活性、耐力等综合身体素质指标，强健队员体魄。

竞赛内容：单杠二练习 5 个；徒步冲刺 10 米；抱假人（40kg）冲刺 25 米，提集液桶 2×25 公斤跑 25 米；25 米×4 折返跑，冲刺 5 米后翻越 2 米障碍板冲刺 10 米。

竞赛程序：参赛队员着救援服、作训鞋在起点线前做好准备。

听到“开始”口令后，参赛队员按要求完成单杠二练习 5 个，徒步跑 10 米，接着抱假人冲刺 25 米，将假人放置规定区域内，提 2 个 25 公斤集液桶向前行进 25 米，在规定区域里放下集液桶，徒步折返跑 25 米×4，每折返一次在折返点拿一个闷盖回起点完全盖好水栓闷盖视为到达折返点，4 个折返分别盖好 4 个水栓闷盖为结束，冲刺 5 米到达 2 米障碍板，翻越 2 米障碍板，从障碍板另一边下到地面，冲刺 10 米到达终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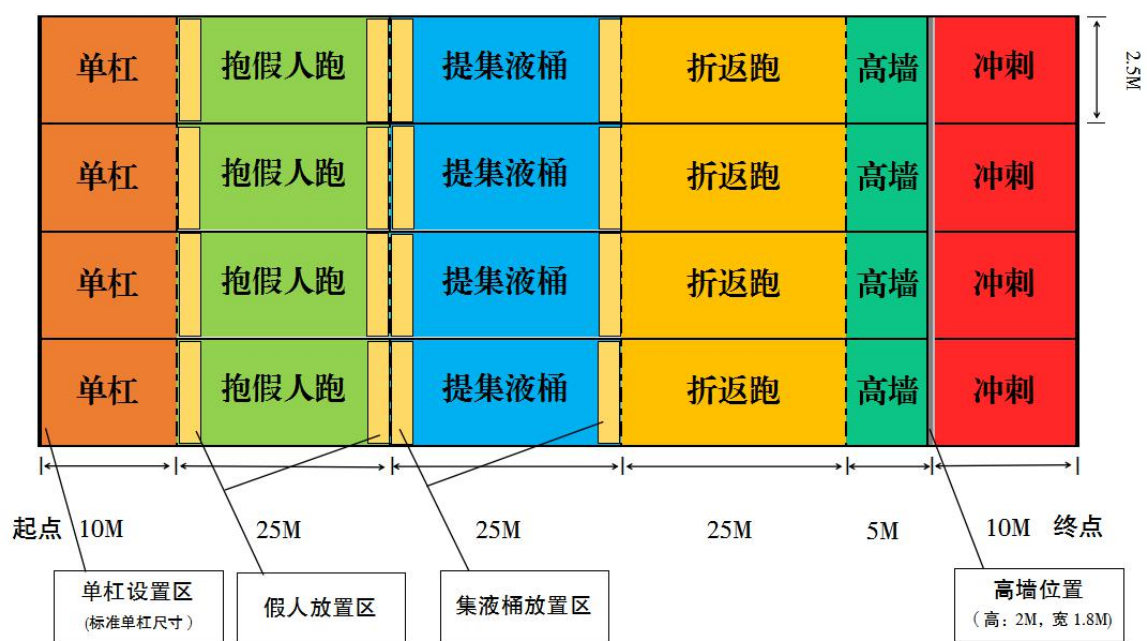


图 1 个人综合体能操作程序示意图

竞赛要求：

（一）队员必须按科目顺序依次进行操作，禁止穿插进行。

（二）单杠二练习应正手握杠，做下一个时头低于杠，两脚不能接触地面，否则视为不合格。

（三）翻越 2 米障碍板，从障碍板另一边下到地面，参赛队员必须从 2 米障碍板上方翻越过去，否则此项判为不合格。

（四）徒步跑不得踏线。

（五）折返跑（25 米×4）时起点设 4 个 DN65 水栓卡式接口，折返点放置 4 个 DN65 水栓闷盖，每折返一次在折返点拿一个闷盖回起点完全盖好水栓闷盖，4 次折返分别盖好 4 个水栓闷盖为结束。

（六）转移集液桶和假人时必须将集液桶、假人放到指定区域内，放在区域外视为不合格。

成绩评定：计时从发出“开始”口令到队员冲过终点线为止。

竞赛成绩评判表

参赛项目		个人综合体能	参赛单位			
出场顺序		参赛时间 年 月 日			成绩记录	
评 定 标 准	加 秒 项	项目标准			次数	加秒
		1.参赛队员必须着救援服、作训鞋，不按要求穿戴每件加时 10 秒。				
		2.应正手握杠操作，完成卷腹上，做下一个时，头低于杠，两脚不能接触地面。每出现一次不合格加时 20 秒。				
		3.单杠个数未达规定个数，每差一个加时 60 秒。				
		4.一个水栓阀盖未盖好（如出现卡口情况），加时 5 秒。				
		5.在地面拖拉假人（不超过 2 米）加时 60 秒				
		6.在行进过程中每只集液桶与地面每接触一次加时 5 秒。				
		7.在地面拖拉集液桶（不超过 2 米）加时 60 秒。				
		8.放置假人、集液桶时压到虚线加时 20 秒。				
	9.在行进过程中假人与地面每接触一次加时 5 秒。					
	取 消 成 绩 项	项目标准			违规内容	备注
		1.用时超过 9 分钟（不含加秒项）。				
		2.五个大项目漏做任何一项或未完成规定赛程。				
		3.占用他人跑道。				
		4.集液桶或假人接触地面超过 3 次或拖行超过 2 米。				
		5.放置集液桶、假人时压到实线。				
		6.超过 1 个（含 1 个）水栓阀盖未盖。				
		7.未翻越过 2 米障碍板。				
		8.翻越过 2 米障碍板有踩踏（借助）障碍板支架行为。				
9.在比赛过程中严重影响他人比赛。						
最终成绩		用时（ ）秒+加秒（ ）秒=成绩（ ）秒				
裁判员签字						

第三项 城市排涝（联系人：何金旺；联系电话：18723332767）

参加人数：6人。

竞赛目的：检验救援队员在城市内涝抢险中个人防护、团队合作、装备操作使用能力。

竞赛内容：竞赛队员检查装备、穿戴救生衣，手动搬运抽水泵及配套进水管45米，连接进水管（ ≥ 5 米），连接出水管3根（15米/根，总长45米），启动抽水泵，待出水口出水连续呈喷射状，竞赛完成。

竞赛程序：参赛队员着穿戴安全防护用品（救援服、救援头盔、救援手套、救援靴、救生衣），在准备区起点线前做好操作准备。

听到“开始”口令后，计时员开始计时，参赛队员按要求检查物资器材，穿戴救生衣和防护手套，接着协同手动搬运抽水泵及配件到对应取水点（直线距离42米），连接进水管（ ≥ 5 米），通过卡箍连接出水管3根，启动抽水泵，自灌式吸水，待水管出口呈喷射状连续出水后（水流喷射超出出水管口0.4米），计时停止，比赛结束。

参赛队自备小队工具和装备（建议自行携带装备参赛）：燃油机水泵1台，自灌式吸水，电（拉绳）启动，流量 $\geq 180\text{m}^3/\text{hr}$ ，扬程 $\geq 15\text{m}$ ，进水管1根（长度 $\geq 5\text{m}$ ，口径 $\geq 150\text{mm}$ ，与底阀和水泵进水口法兰连接好），出水管3根（口径 $\geq 140\text{mm}$ ，总长度45m，配套卡箍8个，快卸接头4套）、工具1套（以满足能连接出水管卡箍及排除设备故障）。

组委会准备的器材：灌水工具1套（水桶1个、水瓢1个、漏斗1个）。

竞赛通道规格：宽3m、长45m；硬化路面，每组间隔1.7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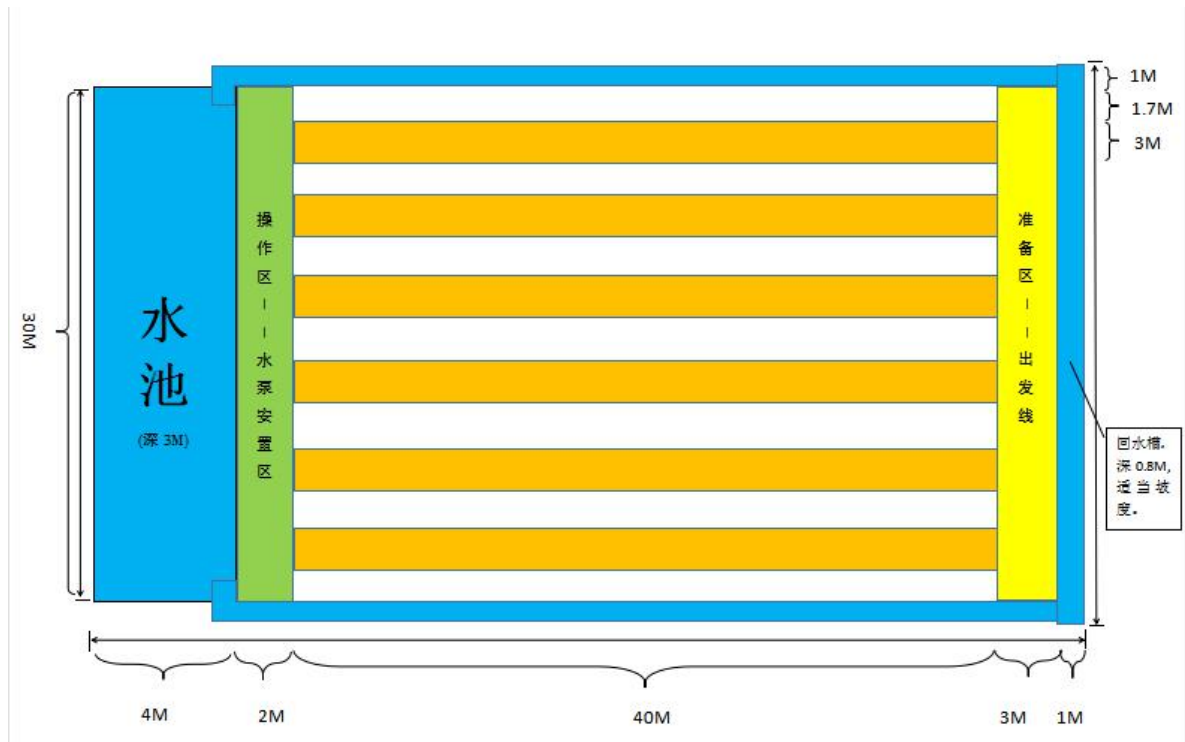


图2 城市排涝科目场地设置图

竞赛要求：

（一）队员需在竞赛通道内完成所有操作，禁止在赛道外操作。

（二）参赛队需自行携带符合规定的抽水泵参赛，不得故意损坏组委会提供的器材、器具。

（三）该项目由6人协作完成，参赛队员穿戴救生衣、防护手套等防护装具，救生衣卡扣必须扣好，不得松开。

（四）各参赛队伍提前将过滤底阀、进水口法兰（进水管侧）与进水管连接固定，竞赛时所有出水管接头卡箍、快卸接头、进水口法兰与泵体必须现场连接固定，不得提前连接。

（五）启动抽水泵，待水管出口呈喷射状连续出水后（水流溅射超出出水管口0.4米），计时停止，竞赛完成。

（六）竞赛中出现设备故障，自行排除，不补时。

(七) 竞赛结束, 在裁判员安排下, 迅速拆解设备并转移至已考区, 拆解时间不计入竞赛时间。

成绩评定: 计时从发出“开始”口令到出水管口呈喷射状连续出水(水流溅射超出出水管口 0.4 米) 为止。

竞赛成绩评判表

参赛项目	城市排涝项目	参赛单位			
出场顺序		参赛时间 年 月 日	成绩记录		
评 定 标 准	加 秒 项	项目标准		次数	加秒
		1.参赛队员不按要求穿戴安全防护用品（救援服、救援头盔、救援手套、救援靴、救生衣），每人每件加时 20 秒。			
		2.按规定将符合规定的参赛装备器材摆放至作业准备区域内，不得越线，不按要求摆放，每一项加 30 秒。			
		3.水带连接必须牢固可靠，现场使用卡箍连接出水管及快卸接头，不得有漏水情况，每一卡箍接头漏点加时 60 秒。			
		4.裁判未下达“开始”口令，抢先操作在第二轮竞赛时加 30 秒（第二次抢先操作取消成绩）。			
	5.出水管长度未按规定准备（3 根，总共 45 米），每根加 120 秒。				
	取 消 成 绩 项	项目标准		违规内容	备注
		1.20 分钟未成功启动设备完成抽水（不包含加秒项）。			
		2.违规占用他人赛道，影响他人操作。			
		3.未按规定携带排涝设备参赛。			
		4.故意损坏组委会提供的装备器材。			
		5.裁判未下达“开始”口令，违规第 2 次抢先操作。			
		6.人员或抽水泵掉入水池。			
	7.赛前违规往泵体内注水或提前连接出水管卡箍及快卸接头。				
最终成绩	用时（ ）秒+加秒（ ）秒=成绩（ ）秒				
裁判员签字					

第五项 竖井救援（联系人：陈维中；联系电话：13594027599）

参加人数：6人。

竞赛目的：检验救援人员实施狭小空间救援的安全操作规范，同时检验急救四要素“止血、包扎、固定、搬运”的应急处置技能。

竞赛内容：1名人员跌落至深井内，造成左小腿骨折有大出血，被困人员意识清醒并采取指压止血自救，救援人员利用多功能救援三脚架、升降器等装备进行救援，并进行院前急救。

竞赛程序：

（一）人员配置。各参赛队组织6名操作人员，其中：指挥员1名、安全员（观察哨）1名、操作人员（含医疗救护员）4名。模拟伤员1名（本队替补队员兼）。

（二）器材配备。

1.参赛队员个人防护装备。

救援服（荧光服）、救援头盔、救援手套、救援靴、护膝、护肘、护目镜、头灯、正压空气呼吸器（入井救援人员使用）、对讲机、人员袖标等装备。

2.参赛队救援器材装备。

多功能救援三脚架（含脚架固定链、绞盘、滑轮、绳索）、备用正压空气呼吸器、多参数气体检测仪、安全吊带、安全绳滑轮、安全挂钩、救援安全绳、导向绳、照明灯、医疗急救箱（剪刀、止血带、衬布、止血垫、绷带、无菌纱布、衬垫8个、毛巾、医用手套3双、碘伏、消毒酒精、纸、笔等）、夹板2块（0.6米）、折叠担架等。

（三）操作程序。

1.准备器材。

(1) 各参赛队将自带救援装备、器材摆放到指定地点，并做好赛前准备。

(2) 参赛队穿戴好个人安全防护装备后（呼吸器战前检查在准备阶段完成），在起点线前呈一列横队待命。

2.起止时间。

计时从裁判员发出“开始”口令起表，到参赛队用担架将伤员安全抬至指定区（即最后一名队员跨过终点线）止表，完成时间 20 分钟。

3.操作实施。

(1) 参赛队指挥员整理队伍、任务分工后，向裁判员示意。

(2) 裁判员下达“开始”口令。

(3) 竖井救援操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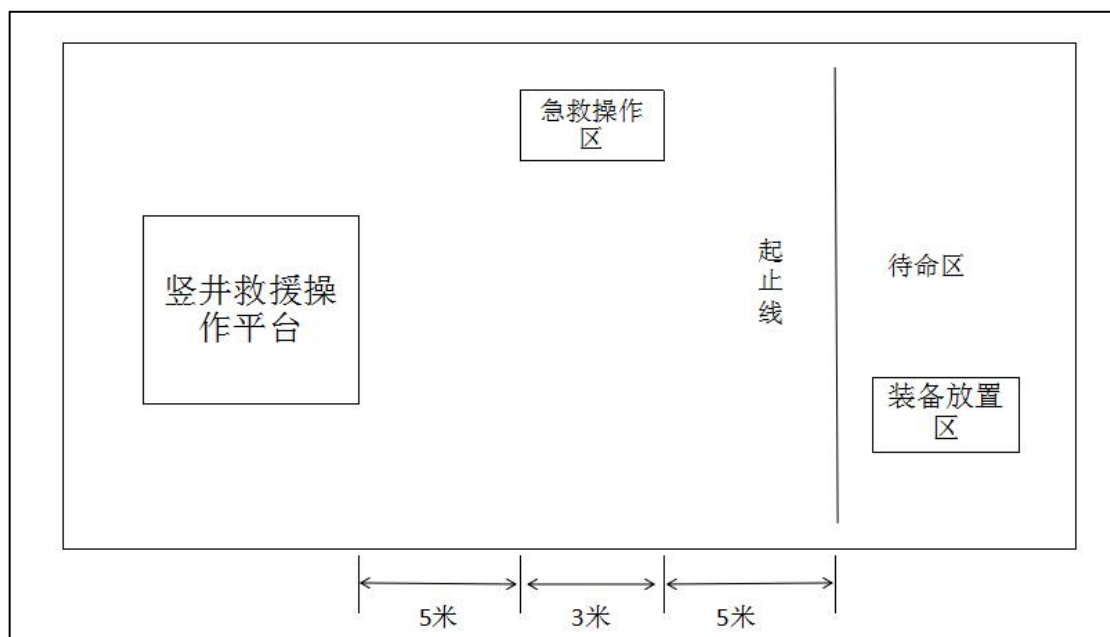


图 4 竖井救援操作示意图

①参赛小队在待命区，由 1 名队员（兼安全员）利用气体检测仪对作业现场、深井口附近进行侦检，并向小队指挥员报告：“现场安全，无有

害气体，竖井口氧气 19%，有 1 名人员受伤（事先就位）”。

②小队指挥员下达指令：“立即开展救援”。全体参赛队员立即从待命区进入施救区域，共同架设多功能救援三脚架，建立人员升降救援系统。救援人员必须佩用呼吸器进入竖井。

③入井救援队员利用绞盘下降至竖井底部，下降前挂好救援安全绳（建立双保险），放入导向绳，建立照明和通讯系统，检测有毒有害气体。

④救援队员对伤员目前状态进行初评（有意识只询问“你怎么啦？”伤员回答“我左小腿骨折了”）。报告词：“伤员左小腿骨折有出血，其他无明显外伤”，指挥员下达指令：“立即进行止血处置”。

⑤救援队员开展先期止血急救处置，用止血带代替指压止血，止血位置在大腿中部，止血带扎在衬布上，止血垫压在大腿内侧动脉血管处，标注准确止血时间，标签放置止血带处。报告词：“止血完毕”，指挥员下达指令：“为伤员佩用呼吸器，准备进行提运出井”。

⑥利用备用呼吸器向伤员建立呼吸系统。

⑦救援队员为伤员佩用好呼吸器，系好安全吊带。报告词：“伤员系挂完毕，可以提升”，指挥员下达指令：“将伤员和救援队员依次提运出井”。

⑧参赛小队操作多功能救援三脚架按照先伤员后救援队员的顺序依次提升至井上安全平台。

（4）院前医疗急救：

①伤员提升至安全平台后，辅助队员解开安全吊带和呼吸器，将伤员搀扶到急救处置区（伤肢不能触地），立即进行院前急救处置，1 人主操作 2 人辅助（戴防护眼镜、戴医用手套），其余人员做其他辅助工作。

②包扎。脱下伤员伤肢鞋子，裤子卷至伤肢膝盖以上，对伤口（现场

标注，约 10cm*4cm）进行清洗消毒，在伤口上盖上无菌纱布，无菌纱布应覆盖伤口，用绷带由远心端向近心端包紧扎牢。包扎绷带不少于 2 圈，每圈压接不少于 1/3，无菌纱布应全覆盖。

③固定。在小腿伤口处内外两侧加放 2 组衬垫，两端关节处各放 1 组衬垫，在衬垫外边放置 2 块夹板，用 4 段绷带将伤腿固定。绷带固定夹板时采取先中间后两端进行固定，绷带应展开理顺，布置均匀（绷带间距均匀误差不大于 5cm），缠绕不少于 4 圈，松劲适度（顺夹板拉动位移不大于 2cm）。每处绷带第一圈绷带留打结头，打结均为方结，4 段绷带打结应在同一侧，不能打在伤口侧，不能打死结。夹板要平行一致，两端头错距不得大于 5cm。

④搬运。伤员搬运前必须试验担架，1 名队员俯卧担架上，两臂自然下垂，由 2 名队员抬起进行担架牢固测试。担架放置在伤员受伤侧，3 名队员站伤员无伤侧，协同将伤员搬至担架上，伤员处于仰卧位，面部转向任意一侧，伤肢适当垫高，盖上保温毯，保温毯上沿齐胸、周边扎牢，用 2 根固定带将伤员固定在担架上。搬运时，伤员脚在前头在后，避免震荡、重放，严禁将伤员掉在地上。

⑤救援装备、物品全部带出场地。多功能救援三脚架（含脚架固定链、绞盘、滑轮、绳索）除外。

（5）操作完毕：

参赛队最后一名队员跨过终点线止时后，将模拟伤员轻放在指定区域，待裁判员进行检查评判后将队伍带回。

竞赛要求：

- 1.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所有操作项目，超过规定时间 5 分钟，不计成绩。
- 2.赛前器材准备、装备检查时间 5 分钟，选定装备后，不得更换或增

添其它装备，严格按照抢险救援装备和器材的操作规程实施。

3.个人防护用具穿戴齐全，竖井提升时设立安全员（安全观察哨）进行安全观察，每隔5分钟或发现异常立即向现场指挥员报告，包扎和固定只允许3人操作，其余队员可做其他辅助工作。

5.入井操作员和伤员应建立升降双保险措施，必须为竖井内的伤员建立呼吸系统。

6.夹板固定绷带打结必须打方结（如图5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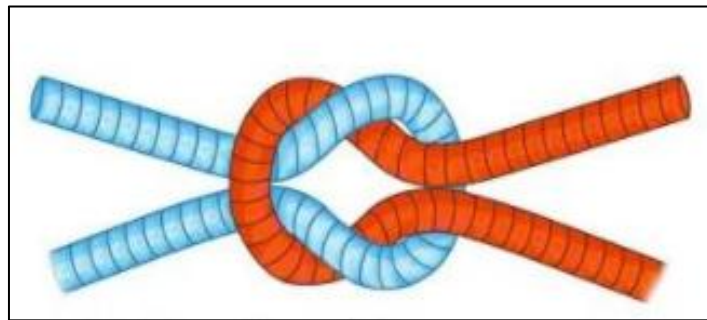


图5 夹板固定绷带方结示意图

竞赛成绩评判表

参赛项目	竖井救援	参赛单位		
出场顺序	参赛时间： 年 月 日		成绩记录	
评定标准 加秒项	项目标准		次数	加秒
	1.未按要求完成“止血、包扎、固定、搬运”急救四要素，每缺1项加150秒。			
	2.未按要求佩用呼吸器、未给伤员佩用呼吸器，每人每处加120秒。			
	3.不按要求着装、人员标识不清楚、呼吸器腰带松脱、要求的器材和物品未带出，每处每件加20秒。			
	4.未进行现场安全确认，每次加60秒。			
	5.井口、井下未检查有毒有害气体、未建立通讯系统、无照明设施，每处加30秒。			
	6.三脚架未使用固定链或连接不牢、未使用绞盘提升人员、未建立提升双保险措施，每处加120秒。			
	7.止血带未扎紧（轻拉错位大于2cm）、止血位置错误（大腿中部上下5cm以内）、止血带未扎在衬布上、未标注准确止血时间、止血垫放置错误，每处加20秒。			
	8.未放置止血垫，加60秒。			
	9.包扎时伤员呼吸器、安全帽、安全带、鞋子未脱、裤子未卷过膝，每处加20秒。			
	10.包扎、固定时，除3名操作员外，其他队员参与处置（语言提示不计算），每人每处加30秒。			
	11.操作人员未戴护目镜和手套、未对伤口进行清洗消毒、未放置无菌纱布、伤口包扎绷带压扎不足三分之一、包扎时打结在伤口上，每处加30秒。			
	12.固定夹板时缺衬垫、绷带圈数不足、绷带分布不均匀、夹板松紧度超过规定、绷带打结在伤口侧、4道固定绷带打结不是方结、夹板两端不整齐，每处加10秒。			
	13.未试验担架、担架摆放位置错误、三人平托伤员站位错误、未盖保温毯、担架固定带少于2道、抬运伤员时方向错误，每处加10秒。			
14.除多功能救援三脚架（含脚架固定链、绞盘、滑轮、绳索）外，救援装备、物品未带出场地，				

评定标准		每件加 10 秒。		
	取消成绩项	项目标准	违规内容	备注
		1.操作时间超过 20 分钟（不含加秒项）。		
		2.未按要求完成竞赛项目（竖井救援、医疗急救）、医疗急救“四要素”缺 2 项。		
	3.伤员掉落地面。			
最终成绩	用时（ ）秒+加秒（ ）秒=成绩（ ）秒			
裁判员签字				

第六项 砍伐隔离带（联系人：曹家权；联系电话：15320256559）

参加人数：4人。

竞赛目的：检验救援队员掌握森林灭火机具的使用技巧和熟练程度以及维护保养等技能。

竞赛内容：砍伐隔离带

竞赛程序：

（一）参赛队员着救援服（荧光服）、救援头盔、护目镜、救援靴、规定型号油锯〔排量 $\leq 73\text{cc}$ ，功率 $\leq 4\text{kw}$ ，重量 $\leq 6.2\text{kg}$ ，导板长 ≤ 20 英寸（18寸）〕5具（含备用1具）等。

（二）根据裁判指示在候赛区进行装备检查，参赛队伍自行调整参赛队员作业的先后顺序，如发现装备缺失或故障，立即向裁判报告，经裁判允许后，可对装备进行补换，确认装备符合竞赛要求后进入比赛区域预备。

（三）裁判下达“开始作业”口令，开始计时，第一名参赛队员从起跑线跑步到第一根木桩处，按照每节不超过10厘米厚度的锯下5个完整切片后，关机跑回起跑线时与下一名队员击掌后，下一名队员接力跑步到第二根木桩处开始作业，第三名和第四名按上述要求依次进行，最后一名完成作业跑回起点，越过起点线时裁判停止计时。

（四）操作过程中出现装备故障，可自行排除或使用备用油锯，不补时。

竞赛要求：

（一）参赛队伍需在所抽签赛道内接力完成开设隔离带所有操作，在上一人完成作业关机后，下一人跑步到木桩开始作业，4人分别独立完成不得互助。

（二）参赛队伍自行携带符合组委会规程规定的装备参赛。

(三) 该项目由 4 人协作完成，参赛队员按要求穿戴个人防护用品。

(四) 竞赛中出现设备故障，自行排除或更换装备，不补时。

(五) 竞赛时严守操作规程，严禁在起跑线启动油锯和油锯对人等危险动作。

成绩评定：计时从发出“开始”口令到第 4 人锯完跑回越过起点线时停止计时。

开设隔离带侧面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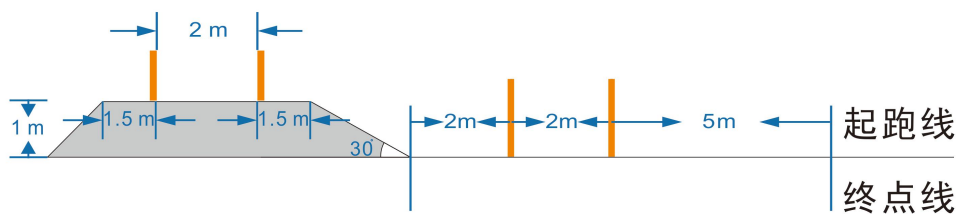


图 6 开辟隔离带示意图

竞赛成绩评判表

参赛项目	开设隔离带项目	参赛单位		
出场顺序		参赛时间 年 月 日	成绩记录	
评定标准	加秒项	项目标准	次数	加秒
		1.竞赛队员不按要求穿戴安全防护用品（救援服、救援头盔、救援靴、护目眼镜），每件加时 30 秒。		
		2.竞赛队员每少锯一个完整切片的加 60 秒		
		3.竞赛队员作业中每发现一个不完整切片加 30 秒		
	4.裁判未下达“开始”口令，抢先操作加 60 秒（第二次抢先操作取消成绩）。			
	取消成绩项	项目标准	违规内容	备注
		1.出现 1 人未成功启动油锯完成作业。		
		2.出现油锯对人不安全行为。		
		3.裁判未下达“开始”口令，违规第 2 次抢先操作。		
		4.不按安全规程操作出现受伤情况的。		
5.用时超过 15 分钟（不含加秒项）。				
最终成绩	用时（ ）秒+加秒（ ）秒=成绩（ ）秒			
裁判员签字				

第七项 水带进攻操（联系人：杨松涛；联系电话：13368317170）

参加人数：6人

竞赛内容：化工装置框架设备发生火灾，战斗班组成员相互配合，就近利用水源，出两支水枪交替掩护至装置灭火。

竞赛目的：检验队员处置化工装置初期火灾的技战术水平及班组成员之间协作应变能力，达到快速处置化工装置初期火灾目的。

场地与器材：起点线处设置消火栓（消防车）1个，起点线到38米处为第一次推进区，38米至40米处标出水带延长区，40到70米处为第二次推进区，70米至75米处标出射水区，离起点线85米处设2台射水靶（靶位）。16-65-20聚氨酯内扣式接口水带10盘（含2盘备用），消火栓扳手1把、多功能水枪2支（无挂绳）、止水器2个、6.8/30正压式空气呼吸器6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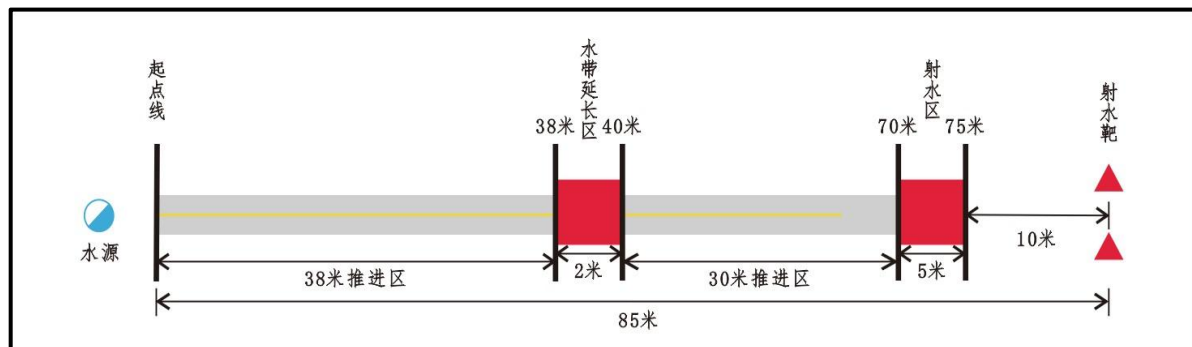


图6 水带进攻操场地示意图

竞赛程序：听到“开始”指令后，参赛队员于起点线后利用4盘水带、2个止水器、2支水枪，连接水源铺设2条干线，待2支水枪同时出水后，由起点线推进至水带延长区。两支水枪均到达水带延长区后，交替掩护利用4盘水带进行水带延长。在水带延长区内两支水枪同时出水后，推进至射水区后对2个靶位分别进行射水打靶，待靶位指示灯全部亮起，计时停止。

竞赛要求：

（一）参赛队员着全套灭火防护服〔防护头盔、防护服（带内衬）、防护手套、防护腰带、防护靴〕，佩戴 6.8/30 正压式空气呼吸器，压力不低于 25 兆帕，整个操作过程必须呈供气状态。

（二）竞赛前，水带对折双卷立放，两接口距离不大于 10 厘米，各器材接口不准接触或提前连接，全部器材放置在起点线后地面上。

（三）2 支水枪同时出水后，所有人员和器材方可越过起点线向前推进。

（四）操作过程中，除水带爆裂外，2 支水枪不能同时中断出水。

（五）2 支水枪均到达水带延长区内，方可交替掩护依次延长水带。掩护水枪必须手持，不可放置。

（六）水带延长时，2 支水枪全部出水后，所有人员和器材方可越过 40 米线向前推进。

（七）水枪打靶时，必须在射水区线内进行打靶。

（八）每支水枪只可打 1 个靶位，不能相互交替。

（九）操作过程中，队员防护装备不得掉落。

（十）全过程操作用时不超过 9 分钟。

成绩评定：计时从发出“开始”指令起，至 2 个靶位指示灯全部亮起止。

安全注意事项：

（一）参赛队员在竞赛前要进行热身活动，防止关节扭伤和肌肉拉伤。

（二）参赛队员铺设水带线路时，应防止水带绊倒摔伤。

（三）参赛队员打靶时，防止供水压力发生变化，水枪脱手造成伤害。

竞赛成绩评判表

参赛项目	水带进攻操	参赛单位			
出场顺序			参赛时间	年 月 日	
评 定 标 准	加 秒 项	项目标准		成绩记录	
			次数	加秒	
		1.未按要求穿戴个人防护用品，每人每件装备加时 20 秒。			
		2.未按要求佩戴空气呼吸器，每人加时 20 秒。			
		3.各竞赛开始前装备器材未按要求摆放，每项每件器材加时 20 秒。			
		4.2 支水枪同时出水前，人员和器材越过起点线的，每人每件器材加时 20 秒。			
		5.2 支水枪未到达水带延长区内，即开始水带延长操作加时 20 秒。			
		6.掩护水枪未手持加时 20 秒。			
		7.水带延长时，2 支水枪未全部出水，人员或器材越过 40 米线，每人每件器材加时 20 秒。			
		8.除水带爆裂外，2 支水枪同时中断出水加时 40 秒。			
	9.在延长区完成水带延长，但 2 支水枪没有同时出水，有人员、器材，越过水带延长区，每人、每项时 20 秒。				
	10.操作过程中，队员防护装备掉落，每人每件装备加时 20 秒。				
	取 消 成 绩 项	项目标准		违规内容	备注
		1.未按操作规程操作。			
		2.水带延长操作时，除水带爆裂外，2 支水枪同时中断出水并同时进行水带延长的。			
3.射水打靶未在打靶区内。					
4.1 支水枪打两个靶位。					
5.全过程超过9分钟（不含加秒项）。					
6.因安全因素被裁判叫停比赛的。					
最终成绩	用时（ ）秒+加秒（ ）秒=成绩（ ）秒				
裁判员签字					

“巴渝工匠”杯重庆市第一届应急救援技能竞赛 评判修改记录单

比赛项目	
发现问题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所发现问题简要陈述	
问题提出人	
全体裁判员意见（涉及修改评判标准时填写）	
裁判长及裁判员签字	

“巴渝工匠”杯重庆市第一届应急救援技能竞赛参赛队员 安全、健康承诺书（样例）

为增强“巴渝工匠”杯重庆市第一届应急救援技能竞赛参赛队员安全操作意识，积极预防比赛中的伤害事故，营造安全、规范的比赛环境，参赛队员就安全、规范参赛，做出如下承诺：

一、高度重视疫情防控工作，严格执行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措施的相关要求。

二、服从裁判人员管理，遵守比赛纪律、秩序，文明参赛。

三、遵守竞赛规则、操作规程，规范操作赛场设施、设备，规范使用比赛工具材料。

四、按照行业相关安全规定和本项目竞赛安全规范要求穿戴防护用具及防护用品，安全参赛，杜绝一切危险操作行为。

五、爱护参赛设施、设备及工具材料，规范存放、妥善保管，防止损坏。

六、养成文明生活习惯，注意饮食卫生，在确保人身健康、安全的前提下参加竞赛。

七、发现有关问题和故障，按规范报告、处理。

我们保证严格遵守《“巴渝工匠”杯重庆市第一届应急救援技能竞赛技术规则》、本项目《竞赛规则》等各项相关安全、健康规定，杜绝一切不安全、不文明、不规范、不健康的行为，做文明参赛的参赛队员。

参赛队员：

年 月 日

“巴渝工匠”杯重庆市第一届应急救援技能竞赛 违规行为处理登记表

违规行为处理具体如下：

- 1.视情节轻重，可直接作约谈、警告、严重警告处理；
- 2.约谈 2 次，计警告 1 次；警告 2 次，计严重警告 1 次；
- 3.参赛队员作“0 分”处理时，可同时作“终止比赛”处理；
- 4.对裁判人员、竞赛技术赛务保障人员、领队等人员作“严重警告”处理时，将限制其今后参与市级及以上竞赛工作。

违规人员姓名		身份		
所属地区				
违规时间				
竞赛项目（违规人员为参赛队员、裁判人员时填写）				
违规行为及处理结果	参赛队员	行为描述：	处理结果	扣分
		具有以下违规行为之一计 0 分： <input type="checkbox"/> 在需要参赛队员信息保密的项目或模块中，故意显示可使裁判人员辨识的本参赛队伍特征或参赛队员本人特征信息。 <input type="checkbox"/> 携带禁止携带的物品等作弊行为。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同等程度的违规行为（描述）：	处理结果	<input type="checkbox"/> 0 分

	裁判员	<p>具有以下违规行为之一记1次严重警告：</p> <input type="checkbox"/> 拒不服从组委会、执委会或裁判长技术工作安排，经提醒无效		
		<input type="checkbox"/> 泄漏试题、评判标准等需保密信息，对竞赛公平公正产生影响的		
		<input type="checkbox"/> 擅自或伙同他人修改竞赛试题，更改设施设备、工具、材料等设置或窃取、擅自更改、编造或者虚报评判数据、信息		
		<input type="checkbox"/> 同其他裁判人员串通，对参赛队员进行恶意评分		
		<input type="checkbox"/> 利用职权为参赛队员作弊提供条件	处理结果	<input type="checkbox"/> 严重警告
		<input type="checkbox"/> 默许、纵容或伙同他人集体作弊		
		<input type="checkbox"/> 利用职务便利从事任何影响公平公正的咨询、培训、竞赛、推销、赞助，特别是竞赛设施设备品牌确定等活动，经提醒无效		
		<input type="checkbox"/> 发现异常情况，拖延、瞒报，造成恶劣影响		
		<input type="checkbox"/> 行贿或受贿，以权谋私		
		<input type="checkbox"/> 擅自传播、扩散未经核查证实的言论、信息		
		<input type="checkbox"/> 未按规定在参赛队员评判结果上签字，经提醒无效		
		<input type="checkbox"/> 未按要求参加赛前培训、拒不签署《行为规范承诺书》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同等程度的违规行为（描述）：		
	技术赛务保障人员	<p>行为描述：</p> <p>具有以下违规行为之一记1次严重警告：</p> <input type="checkbox"/> 拒不服从执委会工作安排	处理结果	<input type="checkbox"/> 约谈 <input type="checkbox"/> 警告
		<input type="checkbox"/> 屡次迟到、早退，保障工作不到位，经多次提醒无效	处理结果	<input type="checkbox"/> 严重警告

		<input type="checkbox"/> 因个人工作严重过失,对竞赛造成严重影响 <input type="checkbox"/> 行贿或受贿,损害竞赛声誉和形象 <input type="checkbox"/> 擅自传播、扩散未经核查证实的言论、信息 <input type="checkbox"/> 未按要求参加赛前培训、拒不签署《竞赛行为规范》 <input type="checkbox"/> 违规参与竞赛赞助活动,造成严重影响的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同等程度的违规行为(描述):		
违规行为及处理结果	领队和其他工作人员	行为描述:	处理结果	<input type="checkbox"/> 约谈 <input type="checkbox"/> 警告
		具有以下违规行为之一记1次严重警告: <input type="checkbox"/> 对其他有明确利益竞争关系的人员或组织进行与事实严重不符的恶意投诉 <input type="checkbox"/> 行贿或受贿,损害竞赛声誉和形象 <input type="checkbox"/> 擅自传播、扩散未经核查证实的言论、信息 <input type="checkbox"/> 未按要求参加赛前培训、拒不签署《行为规范承诺书》 <input type="checkbox"/> 干扰比赛正常秩序,造成严重影响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同等程度的违规行为(描述):	处理结果	<input type="checkbox"/> 严重警告
	前述各类人员	违反“巴渝工匠”杯重庆市第一届应急救援技能竞赛相关防疫规定,造成严重后果或不良影响的。	处理结果	<input type="checkbox"/> 严重警告

实施人身份及权限:

裁判长权限:对参赛队员违规行为依据竞赛规则可直接处理。

仲裁组成员权限:对任何人员违规行为均可按照竞赛规则处理。

实施人签字:

日期和时间:

“巴渝工匠”杯重庆市第一届应急救援技能竞赛 问题争议处理记录表

问题或争议 提出人姓名		接报人姓名	
问题或争议提出人工作单位			
举报（申诉）原因			
举报（申诉）时间			
问题或争议 基本事实	提出人签字：		
裁判员处理 意见及依据	裁判长签字：		
执委会意见	执委会代表签字：		
组委会意见	组委会代表签字：		